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34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5年11月12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梁繼昌議員將於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第37B(4)條，就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》(即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登於憲報的第5號特別副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第 37B(4)條)

議決就 2015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》(即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於憲報的第 5 號特別副刊), 將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第 37B(2)條所提述的備忘錄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7B(4)條延展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。